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2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基於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日凌晨1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雲林縣東勢鄉住處(地址詳卷)，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摻入生理食鹽水稀釋後，置於注射針筒內注射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1日凌晨0時28分許，因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雲林縣東勢鄉康安路與民生街路口，形跡可疑而為警盤查，並於112年9月1日凌晨1時10分許經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二、程序部分：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01 經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3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  
02 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3號裁定送戒  
03 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於111年11月3日停止處分執行出  
04 監，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  
05 58、259、260、261、262、263、264、265號為不起訴處分  
06 確定。是被告於上開111年11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  
07 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自應追訴處罰。

08 (二)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09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0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  
11 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  
12 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14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15 之限制。

### 16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7頁），並有正  
18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份（報告日  
19 期：112年9月18日、檢體編號：OB00000000號，見偵卷第17  
20 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委託檢驗  
21 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  
22 1份（見偵卷第19至23頁）、雲林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持  
23 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1紙（見偵卷第27頁）、照片5  
24 張（見偵卷第31至35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  
25 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26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9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  
30 於本案為供施用而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  
31 基安非他命數量，未有證據顯示達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是

01 其於本案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後施  
02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之施用毒品犯行，  
03 係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摻入生理食鹽水稀釋後，  
04 置於注射針筒內注射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  
0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0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  
07 毒品罪處斷。

08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  
09 度上訴字第2703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6月9日易  
10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1 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2 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為累  
13 犯。惟施用毒品行為本質上係自我傷害行為，被告再次犯  
14 罪，係因其施用毒品所引發之高度成癮性，倘若無充分完善  
15 社會復歸及藥物治療支援系統，自由刑監禁拘禁效果，至多  
16 僅能使被告透過拘禁式處遇之物理隔絕效果，降低被告生理  
17 上對於藥物或精神物質之依賴，無從有效防止被告再次犯  
18 罪，況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施用毒品罪之犯罪行為人，其  
19 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  
20 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較無對被告施以長期監禁之必要。  
21 依上述說明，尚難僅憑被告前曾犯施用毒品犯罪之事實，率  
22 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是依司法院釋字  
23 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裁量不予加重本刑。

24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仍無視毒  
25 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  
26 足認其未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濫用毒品之情況非輕微，實有  
27 不該。惟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  
28 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  
29 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30 可，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  
31 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97、98頁）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蔡忠晏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得上訴。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